具　結　書

本公司（　　公司）於　　年　月　日，委託旅客　　搭乘　　班機，攜帶戰略性高科技貨物乙批（出口報單號碼第： CA／　／　／　　號）出境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第　　號，本公司保證絕對依照該輸出許可證之各項指示辦理，絕無將上開貨物「出口或轉運出口至北韓、伊朗或其他管制地區」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自願接受　貴關處分並自負相關法律之責。

此致

臺北關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